**兴安盟2021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度兴安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工作平稳实施，根据目前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及考点实际，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盟内考生

考生自即日起至考试当日，不出盟，本人“兴安防控健康码”或 “国家电子健康码”为绿码（当日更新），持纸质版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不少于24小时）。

（二）盟外考生

1、考生无疫区旅居史，需提前7天进入我盟，考试前7天（4月16日--4月22日），其中16日、18日、20日、21日、22日进行五次核酸检测，考试当天提交所有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考生4月9日之前14天内，有我盟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详见兴安盟外来人员健康管理示意图），根据我盟疫情防控要求，需4月12日前进入我盟，入盟后集中隔离，并及时与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考务领导小组联系，做好考试转运准备。考试当天闭环转运至隔离考场，考试结束后闭环转运至隔离点集中隔离。

3、考生4月9日之前14天内，有我盟防控关注地区旅居史（详见兴安盟外来人员健康管理示意图），需4月12日前进入我盟，并及时与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考务领导小组联系，落实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进行隔日一次核酸检测，考试当天提交所有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不得参加考试

1、考前不能提供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兴安防控健康码”或“国家电子健康码”非绿色的；

3、2022年3月27日（含）以后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4、2022年4月9日（含）以后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域旅居史的；

5、2022年4月9日（含）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6、2022年4月16日（含）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7、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四）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

1、来自我盟防控重点地区和关注地区的考生；

2、考前14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域（乡镇、街道）旅居史，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兴安防控健康码”或“国家电子健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14天申领“兴安防控健康码”或“国家电子健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兴安防控健康码”或“国家电子健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核酸检测报告须为全国范围内具有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提供的报告上须准确显示采样时间，要精确到小时。

为保证能够顺利参考，请考生提前预约核酸检测服务。请所有考生务必提前知晓核酸检测报告生成时间，确保考试入场前出示检测结果，以免影响考试。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我盟考生考试前14天不出盟。

2、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域（乡镇、街道）符合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兴安盟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

3、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4、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5、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6、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件、准考证等相关证明，并出示“兴安防控健康码”或“国家电子健康码”、考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备查。所有考生考试前必须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新冠病毒核酸阴性检测报告，开考前经本人确认签字后上交监考老师。无新冠病毒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纸质版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自觉保持入场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和“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驻点医疗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